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6) 165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审核报告正文
- 3、附件：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16040092202114**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6)165号

委托单位: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4-28

防伪二维码

报备时间: 2016-04-28 09:12

被审单位所在地: 乐山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更生

何寿福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6)165号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编制的《关于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相关的规定编制被合并方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和邦农科2015年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

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记录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合并方和邦农科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附件：《关于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合并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购买合并方案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更名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公司”）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本次购买交易前，本公司持有和邦农科 49%的股权，省盐公司持有和邦农科 51%的股权。本公司以发行股票作为对价，交换省盐公司所持和邦农科 51%的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和邦农科 100%股权，从而完成对和邦农科的购买合并。

本次资产重组标的总资产额为 118,505.44 万元，净资产额为 89,373.06 万元（以成交金额和账面净资产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为零，占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第十一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购买合并方案核准情况

2014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36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 81,432.53 万元的交易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 55,547,425 股（发行价格为 14.66 元/股），购买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

(三) 购买合并交易对价情况

根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99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邦农科 51%股权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81,432.5262 万元。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省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本次交易仍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999 号《资产评

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 81,432.5262 万元为作价依据。

省盐公司持有和邦农科 51%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51%股权对应和邦农科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即 81,432.5262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的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4.66 元/股，不低于为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本次交易需要本公司新发行股票 55,547,425 股，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省盐总公司补足。

（四）本次购买合并实施情况

2014 年 4 月 9 日，省盐公司持有的和邦农科 51%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和邦农科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4]20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55,547,425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 55,547,425 股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市。

以上交易所涉及被合并方和邦农科统称为“标的公司”

二、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3]第 99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和邦农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
2014 年度	13,714.14
2015 年度	21,125.17
2016 年度	21,480.28

三、标的公司 2014-2016 年期间业绩承诺情况

2013 年 12 月 10 日，省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和邦农科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利润的差异，并由会计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省盐公司承诺并经双方确认，和邦农科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714.14 万元，2015 年度

净利润不低于 21,125.1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1,480.28 万元，其中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和邦农科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则省盐公司应就未达到净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省盐总公司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是指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省盐公司在此次定向发行中取得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或在回购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省盐公司应将补偿股份转送给其他股东。

省盐公司将于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就其实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省盐公司补偿的股份将无偿划转给本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省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 2014 年度开始，每年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本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省盐公司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双方同意，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和邦农科实际盈利数低于省盐公司承诺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书面形式对约定补偿数额予以调整。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协议双方应当回避表决。

四、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6,047,614.41
2	非经常性损益	1,089,699.97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4,957,914.4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之利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